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涂裕彩
電話：037-559691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hzc3923@yahoo.com.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058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D036726_111D2018219-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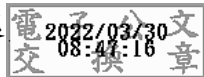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為推廣藝術教育，委託建置「表演藝術教育線上觀摩展演平臺-藝秀臺」（<https://artshow.edu.tw/>），請貴校推廣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8日臺教師(一)字第111260123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促進全國學生表演藝術展演成果之分享與交流，首創「藝秀臺」，蒐羅並徵選全國表藝競賽優勝隊伍影音作品或獲推薦之優秀團隊作品，包含音樂、舞蹈、創意戲劇、鄉土歌謠四大類表演藝術類，以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為主要展演對象，鼓勵學校團隊透過實體展演並拍攝影片上傳之方式，於線上平臺分享學習成果。
- 三、網站功能包含影音瀏覽、影片分享、收藏及拍手互動，未來將持續上傳影片，並整合各類藝術教育之相關資源，加強藝術教育推廣，達到兼具教育性、藝術性、推廣性與指標性之平臺。

四、針對網站資訊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張小姐：(02)2272-2181 分機2597。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高級中學、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